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關於確認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確認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關於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2頁。

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5頁。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原股份代號：603157，已於2022年5月24日被摘牌)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人民幣普通股。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116)，其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40011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股東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趙錦文先生(主席)

張瑩女士

朱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周玉華女士

楊林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關於確認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確認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關於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b)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c)關於確認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d)關於確認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e)關於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f)關於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g)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h)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 III.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事務所」)出具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審計報告》，本集團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37,450千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5,884,949千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547,672千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IV. 關於確認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任職調整、職責分工及績效考核等情況，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情況具體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姓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擔任之職務	報告期薪酬 (含稅，單位： 人民幣元)
1	趙錦文	董事長	600,000.00
2	張瑩	執行董事、總裁	1,913,671.92
3	朱風偉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782,401.77
4	王艷	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5	邢江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6	周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7	楊林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111.13
8	朱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59,444.45

註：公司執行董事趙錦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艷女士領取的薪酬均為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其領取的薪酬均為所擔任職務的工資(包括公司承擔的社保、公積金等)，公司未另行支付專門的董事報酬；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恆先生2023年度未從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董事於2023年度存在離任、新聘任等情形的，其薪酬根據其實際任期(或擔任內部經營管理職務實際任期)計算並予統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V. 關於確認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監事所領取的薪酬均為擔任公司內部職務而領取的工資(包含公司所繳納的社保、公積金等)。公司未另行支付監事報酬。監事薪酬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擔任之職務	報告期薪酬 (含稅，單位： 人民幣元)
1	顧振光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586,439.10
2	孫斌	職工代表監事	253,239.20
3	王佳杰	職工代表監事	554,723.38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VI. 關於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根據大華事務所出具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審計報告》(大華審字[2024] 0011009472號)，本集團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37,450千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5,875,643千元。

鑒於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公司擬定2023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VII. 關於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考慮公司目前處於破產重整程序，為保持後續工作便利性，合理控制審計成本，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對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核數師進行遴選，聘請一年。2024年度審計工作內容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內部控制專項審計報告、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等，具體內容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認。

後續公司將根據審計機構／核數師的業務資質、人員配置及審計收費等因素進行綜合評選，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把初步評定結果報送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公司仍處於相關司法程序，該等聘任也需由公司管理人批准。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VI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A.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並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具體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刪除)
<p><b>第六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p><b>第七十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條</b></p> <p>.....</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八十七條</b></p> <p>.....</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b>以及其他電子方式</b>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b>以及其他電子方式</b>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九十二條</b></p> <p>.....</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八十九條</b></p> <p>.....</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b>以及其他電子方式</b>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b>第九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一<b>四</b>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六條</b> 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〇三條</b> 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b>第一百〇九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副本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c)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d)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e)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c)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d)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e)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p> <p><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del></p> <p><del>(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del></p> <p><del>(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p> <p><del>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b>第二百零一條</b></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del>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del></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二條</b>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刪除)
<p><b>第二百零三條</b>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刪除)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章節序號亦根據上述修改情況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他內容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B.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修訂部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具體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del>→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董事會函件

<p><b>第三十三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刪除)
<p><b>第三十四條</b>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刪除)
<p><b>第三十五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章節序號亦根據上述修改情況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他內容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C.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修訂部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具體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 會議通知</b></p> <p>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九條 會議通知</b></p> <p>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b>以及其他電子方式</b>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b>以及其他電子方式</b>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須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 IX. 年度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於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由股東審議並通過(如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刊發的公告。

##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www.neeq.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 XII. 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作出下列額外安排：

預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現場網上直播(「網上直播」)觀看並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網上直播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作連接。股東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透過相同的網絡鏈接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如何連接網上直播，務請遵循登陸頁面上的指示。任何擬透過網上直播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72小時(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電郵至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上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透過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信息欄提出問題。視乎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妥善進行大會酌情決定，與年度股東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網上直播將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惟不會親身出席現場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提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親身出席現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給予具體指示。

###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XIV.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應地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XV.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5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以結合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的現場會議和現場網上直播的方式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審議和批准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6.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和批准關於2023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9. 審議和批准關於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預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現場網上直播(「網上直播」)觀看並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網上直播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作連接。股東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透過相同的網絡鏈接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如何連接網上直播，務請遵循登陸頁面上的指示。任何擬透過網上直播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72小時(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電郵至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股東或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連接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上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7.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透過此電郵地址：ir@lachapelle.cn，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信息欄提出問題。視乎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妥善進行大會酌情決定，與年度股東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8. 網上直播將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惟不會親身出席現場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提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親身出席現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給予具體指示。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吳倩宇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